

高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区市监药处〔2021〕62号

当事人：高昌区丽秀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02MA77FXYW6Y

住所（住址）：高昌区高昌路文化广场地下街D区4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XXX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XXXXXX 联系电话：

15299888560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高昌区广汇小区12号楼1单元401室

2021年6月5日，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高昌区丽秀化妆品店检查，发现该店货架上摆放有美宝莲宝蓓爱炫彩护唇膏（02 摇滚樱粉控，净含量 1.9g 生产许可证号：鄂妆 20160001，执行标准：QB/1977 限用日期 20210321）、美宝莲宝蓓爱炫彩护唇膏（03 恋粉洛丽塔，净含量 1.9g，生产许可证号：鄂妆 20160001，执行标准：QB/1977，限用日期 20210202）、美宝莲宝蓓爱炫彩护唇膏（04 恶作剧紫吻，净含量 1.9g，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鄂妆 20160001，执行标准：QB/1977，限用日期 20200731）、美宝莲宝蓓爱炫彩护唇膏（07 瑚光珊色控，净含量 1.9g，生产许可证号：鄂妆 20160001，执行标准：QB/1977 限用日期 20210313）、LOMEQUEYELINER 魅丽滋润眼线/眼影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净含量: 0.2g, 生产许可证号: 卫妆准字: 29-XK3787、卫生许可证 GD·FA(2003), 限用日期 20190521)、多米诺创意眼影组 (B14, 净含量: 0.6g 限用日期 20200818)、多米诺创意眼影组 (B12, 净含量: 0.6g, 限用日期: 20200623); 多米诺创意眼影组 Z61 (净含量: 0.6g 限用日期: 20201217)、彩琳男士抗紫外线防晒露 (净含量: 100g,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 粤妆 20161448, 执行标准: GB/T29665, 限用日期 20210407) 等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化妆品供货商资质、购进单据、进销货台账及产品资质证明材料, 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了违法产品, 对于扣押产品当事人没有异议。

经初步审查, 高昌区丽秀化妆品店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经批准于 6 月 4 日立案调查。

经查,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当事人经营美宝莲宝蓓爱炫彩护唇膏 (02 摇滚樱粉控, 净含量 1.9g 生产许可证号: 鄂妆 20160001, 执行标准: QB/1977 限用日期 20210321)、LOMEOUYELINER 魅丽滋润眼线/眼影笔 (净含量: 0.2g, 生产许可证号: 卫妆准字: 29-XK3787、卫生许可证 GD·FA(2003), 限用日期 20190521)、多米诺创意眼影组 (B14, 净含量: 0.6g 限用日期 20200818)、彩琳男士抗紫外线防晒露 (净含量: 100g,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 粤妆 20161448, 执行标准: GB/T29665, 限用日期 20210407) 等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18 种 106 个, 货值 1097 元, 违法所得 660.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供货商的合法性；
- 3.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证明当事人情况及委托情况；
- 4.现场检查笔录，证明违法现场检查的事实；
- 5.询问笔录，证明涉嫌经营违法产品的具体事实；

高昌区丽秀化妆品店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

2021年8月3日，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高昌区丽秀化妆品店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2020年8月4日，高昌区丽秀化妆品店的负责人提交了减免行政处罚的申请书，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当事人提出减免行政处罚的事实和理由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意从轻处罚。

高昌区丽秀化妆品店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



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660.50 元；
- 2.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 106 个；
- 3.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以上罚没款共计 10660.5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账号：3005291209026417435）。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无。

